

發文字號：(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10.02 北市都築字第 10435343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

要 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說明二：「(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其使用之『廚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合計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上限。(二)非屬前述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其『機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不得超過 20%營業樓地板面積為限。」，先予敘明。

二、上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核算，應於營業場所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使用人陳述營業樓地板面積疑義時，一併檢附下列圖說及文件：

(一)陳述說明書。

(二)室內平面圖說：應註明廚房、廁所及機房之位置、尺寸、面積及營業樓地板面積等，比例尺不得小於 50 分之 1。

(三)現場照片：應能清楚顯示廚房、廁所、機房之位置及尺寸。

(四)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大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值 20 平方公尺以上之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及大於 10 平方公尺之非

屬

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者，需經開業建築師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餘由使用人切結。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依臺北市政府 111.03.28. 府授都規字第 1113026443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